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期末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及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8. 「**動議**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該等規則，及授出購股權及據此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貸款擔保合同，及就售股章程第116頁第16類所披露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交易」一段所述，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建議重訂上限、據此進行的交易和各自的建議上限及重訂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對於實施及／或實行蒙牛馬鞍山集團內部交易、貸款擔保合同及就售股章程第116頁第16類所披露蒙牛、蒙牛北京與若干蒙牛子公司之間轉讓酸奶，以作餘缺調劑用途之持續關連交易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建議重訂上限，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行動。」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在第2條「月份」一詞釋義後加入下列「提名委員會」釋義。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A條委任並根據此等組織章程細則行事之委員會；」

- (b) 在第94條末加入「不得超過十」之字句。

- (c) 在第94條後加入新的第94A條如下：

「94A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以提名個別人士競選董事，當中須評定該名人士之經驗、資歷及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一人須兼任不時之董事會主席，該名人士亦會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各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有一票，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將由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是本公司之董事，則其不再是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d) 在第95條第二行「任何人士」之後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字句。

(e) 在第95條、112條及115條末分別加入下列字句：

「倘若董事因根據第112條輪值告退，並在股東大會上獲提名重選，則被重選之董事不需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f) 在第113條末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字句。

(g) 在115條首句末加入「不得超過十」之字句及在第六行「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之後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字句。

(h) 在第116條第一及第二行刪去「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之字句，在第116條第八行刪去「秘書」之字句，並以「提名委員會」代替，並在該條末加入「，及提名委員會已批准該人士獲提名」之字句。

(i) 在第118(a)條第七行「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之後加入「該人士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3)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牛根生、孫玉斌及李建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4)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有關上述第9號決議案，該段所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該等交易」一段。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計有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孫玉斌先生及楊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計有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劉海峰先生及金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